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賴世鵬

連絡電話：02-2331-7854

編號：00—061

## 有關100年6月30日中國時報刊載「性侵犯強制就醫治療 法務部應照辦」乙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88年3月30日刑法增訂第91條之1，實施刑前強制治療制度，立法院並附帶決議：「…為配合刑法第91條之1鑑定及強制治療之規定，行政院衛生署應即規劃培植鑑定及治療性侵害加害人之專業人員，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指定合格之鑑定及治療機構」，收容處所並非限定醫院，本部為避免受處分人無處收容，爰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指定具有治療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驗之台北、台中、高雄等監獄，設置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專區，並聘請醫療人員入監施予強制治療，係基於現實考量及顧全社會安全，絕非便宜行事。
- 二、95年7月1日刑法第91條之1修正施行，將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，本部為能落實執法，避免刑前強制治療於矯正機關劃分專區執行而衍生專業不足等疑慮，爰自當年起陸續與多家公立醫院接洽，並多次協調衛生署協助，惟皆無成果。97年底至98年間，本部另與國軍臺中總醫院洽談設置強制治療處所事宜，引發民意反對抗爭，經本部召開記者會溝通及說明，仍無法取得民意支持與諒解。鑑於委託公立醫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有其困難，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本部爰改弦易轍，思考自行籌建之可行性，並於99年研擬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籌建計畫陳報行政院，至行政院99年12月核定該計畫期間，本部仍持續積極與衛生署協調、聯繫，希能於公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專區。

- 三、 本部刻正積極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籌建事宜，將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處所之主體工程。另對於現已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，已指定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收容，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受處分人之身心治療。
- 四、 為落實執行性罪犯強制治療及保障社會安全，本部除積極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外，亦將賡續洽請衛生署協助指定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。